

正式食物業牌照  
符合規定證明書（衛生規定）

本人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(先生／女士\*)  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\_\_\_\_\_ 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  
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／結構工程師\*，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關於稱為 \_\_\_\_\_  
(中文店名)

( \_\_\_\_\_ )  
(英文店名)

位於 \_\_\_\_\_  
(處所地址)

的處所，現正申請正式 \_\_\_\_\_ 牌照，申請人為  
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(先生／女士\*)。  
(申請人中文姓名) (申請人英文姓名)

在 \_\_\_\_\_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附錄 A 的所有衛生規定，  
(日／月／年)

已全部履行。本人已於 \_\_\_\_\_ 親自視察該處所，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。  
(視察日期) (日／月／年)

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，而且亦明白本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所證明的所有事宜，包括為此申請提交的相關文件，曾經發牌當局進一步審查和核實。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上提供虛假、不確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／或其他懲罰。

\_\_\_\_\_ 日期 (日／月／年)

\_\_\_\_\_ 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\*簽署

註冊編號 : 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 : \_\_\_\_\_ (日／月／年)

註冊地址 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 傳真號碼 : \_\_\_\_\_

公司／合夥商行\*名稱 : \_\_\_\_\_

(倘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\*  
是公司／合夥商行\*的僱員／董事／合夥人\*)

\_\_\_\_\_ 公司印章